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徐煜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徐煜堯為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馳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亞馳公司已清算完結，並徵得聲請人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亞馳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前項程序費用，由公司負擔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181條、第2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亞馳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出具之指派書、帳冊清表、簿冊保存人（即聲請人）就任同意書等件為證，而亞馳公司已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以中院平非玖114司司37字第1149003338號函准予備查，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司字第37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聲請人為亞馳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資念婷